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川高系统营运高速项目智慧高速建设路侧设施  
质量检验评定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41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及格式 .....	5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	82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进场后提供） .....	83
第七章	检测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 .....	8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川高系统营运高速项目智慧高速建设路侧设施质量检验评定服务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川高系统营运高速项目智慧高速建设路侧设施质量检验评定服务已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川高路函（2024）156号）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受上述业主委托，本项目招标人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源为通行费收入，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京昆高速成都至绵阳段、绵阳至广元段、广元至川陕界段、雅安至泸沽段、泸沽至黄联关段、黄联关至永郎段、厦蓉高速纳溪至川黔界段、成都绕城高速共8条营运高速项目。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为京昆高速成都至绵阳段、绵阳至广元段、广元至川陕界段、雅安至泸沽段、泸沽至黄联关段、黄联关至永郎段、厦蓉高速纳溪至川黔界段、成都绕城高速共8条营运高速项目智慧高速建设路侧设施质量检验评定服务。工作内容包包括：对受检路段智慧高速建设路侧设施（含杆件底部焊缝及顶部紧固螺栓）、通信设施、供配电设施、交通安全设施进行抽检，按照基本要求、实测项目、外观质量和质量保证资料等检测项目分别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

**2.3 技术标准：**本项目各检测项目将严格遵循国家相关的现行规范及标准，在交工检测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作业。检测依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智慧高速公路机电工程质量

检验评定标准》（Q/SD.6X.2.03-2023）、《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2011）、《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设计文件、竣工文件及养护维修的其他相关技术资料等。

**2.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2个标段，标段号为ZHGS-1、ZHGS-2。具体标段划分、起讫桩号、对应检测标段、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详见本公告附表一。

**2.5 服务期限：**本智慧高速建设项目质量检验评定服务分路段进行。检测单位在接到业主单位的进场通知后，于7日内派驻相关人员和检测设备进场开展检测工作，在进场后45日内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并在完成检测工作后10日内提交工程质量检测快报；30日内提交检测报告（送审稿）。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质条件**

(1) 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及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证书延期的，应提供延期证明材料）；

(3)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及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证书延期的，应提供延期证明材料）。

注：(1)、(2)、(3)条件须同时满足。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累计资质必须满足本表资质最低要求。

#### **3.2 业绩要求**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个里程不低于60公里的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检测项目业绩。

#### **3.3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进行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期内。本次招标不接受信用等级为D级的投标人的投标。本招标文件所指信用等级均以投标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交通·四川”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

(2) 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未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3) 投标截止日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事业单位除外)；

(4)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

### 3.4 项目负责人要求

(1) 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交通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 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 (交通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

(3) 在 1 个里程不低于 60 公里的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检测项目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务；

(4) 提供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缴纳凭证或有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注：a. 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检测项目可为合同内包含的项目或者单独合同的项目。

b.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可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人员或联合体成员单位的人员。

### 3.5 投标人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试验检测能力。

### 3.6 联合体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1)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代表联合体在投标和履行合同中承担联合体的义务和法律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须在其自身资质允许范围内及联合体分工范围内承担相应工作。

(2) 联合体投标须满足以下要求：

①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不得超过 2 个，即为 1 个牵头人加 1 个成员；

② 联合体各方累计资质必须满足本公告资格条件中第 3.1 项资质要求；

③ 联合体各方累计业绩必须满足本公告资格条件中第 3.2 项业绩要求；

④ 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满足本公告资格条件第 3.3 项信誉要求，投标人信用等级以联合体全部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单位为准。

### 3.7 关联关系

与招标人及运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本次招标检测单位的选取应遵循“检测标段回避”的原则，即如果检测单位在划分的检测标段中已承担该标段范围内的机电施工、机电施工监理、机电工程质量检测，以及与以上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均不能参加该检测标段投标，否则，该标段的投标无效。具体需回避单位见下表：

回避单位类型	对应标段	
	ZHGS-1	ZHGS-2
机电工程施工单位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监理单位	/	/
机电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①四川衡信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②四川振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③四川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①四川华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②四川中建西勘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③四川振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④四川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9 本次招标同一投标人最多可申请 2 个标段（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可以相同）的投标，最多可获得 1 个标段的中标资格。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开始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在“其他类别项目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版。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可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服务指南”中的“其他类别项目办事指南”中下载）。

方式二：进入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后，从“信息公开”栏中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版。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公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s://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上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招标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5.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1)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需踏勘现场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2) 投标预备会：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 101 号丰德成达中心 7 层）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双信封形式），资格后审。第一信封内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第二信封内为报价文件。

##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前，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每个标段 10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上发布。

##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9.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同时招标人将把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拟委任主要人员情况等内容作为公示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剑南大道中段3号

联 系 人：崇女士

电 话：028-68728832

2024年4月28日



附表一

## 川高系统营运高速项目智慧高速建设路侧设施质量检验评定服务项目目标

## 段划分、起讫桩号、对应检测标段、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标段号	路段名称	里程 (km)	运营单位
ZHGS-1 (399.91km)	绕城东段(一期)	33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绕城东段(二期)	10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绕城西段	42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绵广高速(沙陵)	30.63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绵广高速(磨沙)	135.23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广陕高速	56.78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成绵高速	92.27	四川成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ZHGS-2 (450.995km)	纳黔高速	118.19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雅西高速	197.89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西攀高速	65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泸黄高速	69.915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咨询单位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川高系统营运高速项目智慧高速建设路侧设施质量检验评定服务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智慧高速公路机电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Q/SD.6X.2.03-2023）、《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2011）、《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设计文件、竣工文件及养护维修的其他相关技术资料等。
1.3.4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最低要求：见附录 1 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 2 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 3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 4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该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p>本项修改为：</p>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注：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p> <p>(5) 其他关联关系：即如果检测单位在划分的检测标段中已承担该标段范围内的机电施工或机电施工监理或机电工程质量检测，以及与以上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均不能参加该检测标段投标，否则，该标段的投标无效。本招标项目回避单位详见招标公告 3.8。</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1. 本项第（4）、（5）、（6）目 要求见第 1.4.1 项第（3）目资格审查信誉要求。</p> <p>2. 其它不良状况或不良信誉：无。</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2	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3	细微偏差	<p>本项细化为：</p> <p>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日前。</p> <p>形式：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可以书面（含传真）形式要求澄清招标文件，且不提供投标人的信息。</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a href="https://ggzyjy.sc.gov.cn/">https://ggzyjy.sc.gov.cn/</a> ）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a href="https://www.scgs.com.cn/">https://www.scgs.com.cn/</a> ）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无须确认。投标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澄清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发出媒介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须确认。投标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修改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按比例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100%（标段号：ZHGS-1 预计金额为 593.2063 万元；标段号：ZHGS-2 预计金额为 549.5976 万元。） 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应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b>ZHGS-1 标段:10 万元；ZHGS-2 标段:10 万元。</b></p> <p>（2）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p> <p>①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均须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原件应装入投标文件中。</p> <p>②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则须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的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划入招标人的指定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期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由招标人进行核查）。转账时需注明资金用途：<b>川高系统营运高速项目智慧高速建设路侧设施质量检验评定服务项目第__标段投标保证金。（可简写）</b></p> <p>招标人委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收退投标保证金。</p> <p>指定账户：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虚拟帐号， 账户信息请在业务管理栏“投标保证金”模块中查看。</p> <p><b>注：投标人在交纳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相关项目保证金账户信息，只有通过系统报名后，才能进行查看。</b></p> <p>③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注明所投标段。</p> <p>④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p>(1) 退还时间：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各项目业主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5 日内开始退还，其他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开始退还。</p> <p>(2) 银行转账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p> <p>(3) 银行保函退还：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银行保函复印件在招标人处办理。</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与各项目业主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投标人存在对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产生影响的弄虚作假行为，以及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具体情形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6 项”。</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p>时间要求：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日</p> <p>证明材料为：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3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p>证明材料为：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p>拟委任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p> <p>证明材料为：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若主要人员目前在岗，在投标函中承诺能够撤离。</p>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情况表	拟委派的其他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二节“附件四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相关具体人员，经招标人或委托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3.5.9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本项最后补充：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视为虚假投标行为。并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 号）给予信用处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项细化为： （1）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仅有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相应要求亲笔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字章或电子制版签字代替签名； （2）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 （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授权书（如有）具体要求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3.7.5	装订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第一信封、第二信封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投标文件“正本”内。
4.1.1	投标文件的封装	（1）内层封套：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含正本、副本）、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含正本、副本）、公示资料 U 盘、银行保函（若有），应分别单独装入内层封套密封，内层封套应密封完好，且在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外层封套：将上述单独密封的内容统一密封在一个总外层封套中。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b>1. 外层总封套（内装第一信封、第二信封、公示资料U盘、银行保函原件（如有））：</b> （项目名称）第___标段招标投标文件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b>2. 内层封套：</b> <b>（1）第一信封封套（商务及技术文件，含正本、副本）：</b> （项目名称）第___标段招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b>（2）第二信封封套（报价文件，含正本、副本）：</b> （项目名称）第___标段招标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b>（3）公示资料U盘</b> （项目名称）第___标段招标公示资料 投标人名称： <b>（4）银行保函封套（如有，内装银行保函原件）：</b> （项目名称）第___标段招标投标保证金 <b>投标人名称：_____</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b>第一信封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1 款办理，第二信封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3 款办理。</b>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招标人另行通知 开标地点：招标人另行通知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通知方式：由招标人通过人工电话通知方式告知投标人
5.2.1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3 项“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情形（1）目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投标人代表检查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投标文件未按第 4.1.1 和 4.1.2 项要求密封时，应当场确认，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5）核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参加了开标会但未进行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8）开标结束。
5.2.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处置	在第一个信封开标现场，对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包封不予拆封，原封送入评标室。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b>现场开标方式：</b>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开标现场随机选定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5）由投标人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6）招标人将按照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启封名单进行拆封并公布的投标报价。 （7）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如有）；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签字确认；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开标会或参加了开标会但未进行签字确认的投标人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0) 开标结束。
5.2.4	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名（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评标报告的形式：书面形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 公示期限：同招标公告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本款修改为： (1) 招标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不公告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b>无</b> 。
7.8.1	签订合同	(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中标人； (2) 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中标人与各项目负责人分别签订合同协议书。 (3) 合同协议书形式：书面形式。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签约合同采用单价合同的方式，单价为工程量清单上的最高限价单价*报价比例。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为预计数量，检测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8.5	签订合同事项	<p>各项目业主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第四章所列相关合同和附件，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p> <p>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各项目业主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p>
8.5	投诉及监督	<p>招标监督部门：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电话：028-61556799 邮政编码：610041</p> <p>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剑南大道中段 3 号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28-68728832 邮编：610041</p>
8.5.2	异议	<p>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p>(1)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p>①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②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p> <p>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2) 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七）</p> <p>(3)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p> <p>①异议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p> <p>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p> <p>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p> <p>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p> <p>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p> <p>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p> <p>⑦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p> <p>⑧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p> <p>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p> <p>招标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1	投标人的通讯和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p> <p>(2) 投标人在<u>递交投标文件</u>时登记的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9.2	投标文件中权利义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p>(1)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6)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9.3	放弃中标的处理	<p>(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若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各项目业主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或委托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p>(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给招标人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赔偿。同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9.4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要求	<p>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5	扫黑除恶 举报电话	省交通运输厅： 厅扫黑除恶办公室举报电话：028-85553206 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028-85525235 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028-85525314 厅公路局举报电话：028-85550281 厅航务管理局举报电话：028-85525767 举报传真：028-85525338 举报邮箱：scjtshce@scjt.gov.cn 举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180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楼扫黑除恶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
9.6	招标咨询服务费	(1) 招标咨询服务费： <b>每个标段各6.5万元。</b> 招标咨询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2) 支付方式：招标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 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将招标咨询服务费直接支付给招标咨询机构。 招标咨询机构：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 账号：431320100100002696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ZHGS-1、 ZHGS-2	<p>1. 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p> <p>2.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及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证书延期的，应提供延期证明材料）；</p> <p>3.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及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证书延期的，应提供延期证明材料）。</p> <p><b>注：1、2、3 条件须同时满足。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累计资质必须满足本表资质最低要求。</b></p>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ZHGS-1、 ZHGS-2	<p>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个里程不低于60公里的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检测项目业绩。</p> <p><b>注：（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认可联合体牵头人或成员方提供的业绩；</b></p> <p><b>（2）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检测项目业绩可为合同中包含的项目或者单独合同的项目；</b></p> <p><b>（3）业绩数量以签订的合同数量为准，若多个项目签订为一个合同，则仅认定为一个业绩。</b></p>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ZHGS-1、 ZHGS-2	<p>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进行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期内。本次招标不接受信用等级为D级的投标人的投标。本招标文件所指信用等级均以投标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交通·四川”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p> <p>2.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p> <p>3.投标截止日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事业单位除外）；</p> <p>4.在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p> <p><b>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方均应满足本表信誉最低要求，投标人信用等级以联合体全部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单位为准。</b></p>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ZHGS-1、 ZHGS-2	项目 负责 人	1人	<p>1.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p> <p>2.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交通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交通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p> <p>3.在1个里程不低于60公里的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检测项目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务；</p> <p>4.提供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缴纳凭证或有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p> <p><b>注：（1）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检测项目可为合同内包含的项目或者单独合同的项目；</b></p> <p><b>（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可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人员或联合体成员单位的人员。</b></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完工检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驻地监理工程师（如有）、试验室主任（如有）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



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和资料(进场后提供);

(7) 技术规范;

(8) 检测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

(8) 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时收悉澄清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时收悉修改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建议书；
- （7）其他资料（如有）。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按比例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检测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检测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检测准备阶段、检测阶段、报告编制阶段等检测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此项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影印件（黑白或彩色）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人未提供主要人员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如拟委任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应承诺可以从该项目撤离。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情况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情况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信用等级信息应以“信用交通·四川”上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

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上传、装订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或密封和标识**

4.1.1 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分别密封包装。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中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处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项中所述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任一情形。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



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开展评审工作。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提交的评标报告形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检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不公告。

## 7.7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递交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	是否超过 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						
评标基准价 (%)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备注栏中予以记录：

- ①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未填写投标报价；
- ②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限价；
- ③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④ 若要求第二个信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_\_\_\_\_ (传真号码) 或电邮至 \_\_\_\_\_ (邮箱地址)。采用传真或电邮方式的, 应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

服务期限：\_\_\_\_\_。

质量要求：符合\_\_\_\_\_标准。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的\_\_\_\_\_天内到\_\_\_\_\_（指定地址）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异议书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异议书

异议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_\_\_\_\_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_\_\_\_\_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

料：\_\_\_\_\_

\_\_\_\_\_  
\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_\_\_\_\_  
\_\_\_\_\_。

此致

敬礼

\_\_\_\_\_  
(招标人)

异议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六 投诉书

投 诉 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投诉受理机关）  
\_\_\_\_\_

投诉人（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 二. 评标办法（正文）

##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评标办法》正文中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并补充全部评审因素、标准。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及正文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1.1 评标 方法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原则为：</p> <p>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多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原则排序：</p> <p>①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②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等级高的优先；</p> <p>③投标人注册资本高的优先；</p> <p>④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排序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排序。</p> <p>评标委员会按最终排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2. 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p> <p>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允许投标人同时对 <u>2</u> 个标段投标，但只能获得 <u>1</u> 个标段的中标资格。当出现 <u>2</u> 个标段的综合评分均排名第一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原则如下：</p> <p>①保留该投标人的评标价高的标段的第一排名，取消其评标价低的标段的排名，其余投标人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重新排序；</p> <p>②同一投标人在任意一个标段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另一个标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其余投标人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重新排序。</p> <p>（3）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排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2.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p>(1) 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p> <p>(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印章清晰可辨。</p>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p>(1)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加盖单位印章；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2) 投标保证金格式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4. 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款适用于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情形）	<p>(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p> <p>(2) 授权委托书上要求盖单位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加盖单位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均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均应由委托代理人签字。</p> <p>(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p> <p>(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p>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款适用于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	<p>(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要求盖单位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加盖单位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均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情形)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
	6.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1) 第一个信封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投标人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的附件要求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1规定	(1)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1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2规定	(1)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2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3规定	(1)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3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4规定	(1)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4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 投标人还应符合下述规定	(1)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

			<p>形（按本项资格评审标准第4目信誉要求已评审的，此处不再评审）。</p> <p>（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p>1. 投标函上载明的招标项目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p> <p>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投标函（第一个信封）做出响应。</p> <p>3. 权利义务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函（第一个信封）中做出承诺。</p>	
2.1 第二信封 初步 评审标 准	2.1.1 形式评 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p>	<p>（1）投标函（第二个信封）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p>（2）工程量清单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3）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要求盖单位印章的地方均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印章；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p>1.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p>	<p>（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2）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3）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p>
2.2 分值 构成 与评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b>技术建议书 A: 40分</b></p> <p><b>主要人员 B: 10分</b></p> <p><b>其他因素 C: 40分</b>，其中：</p> <p>企业实力: 5分</p>	

分 标 准		<p>业绩：35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b>评标价 D：10 分</b></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形如 85.01%）：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评标基准价并当场宣布。</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函中填写的报价。</p> <p>（2）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的投标文件，也应按程序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若其通过商务、技术评审，则其投标报价文件在第二个信封开标时也应开启；若其投标报价不属于本项第（3）目情形，其投标报价仍为有效投标报价，并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参与评审。</p> <p>（3）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①未在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上填写报价；</p> <p>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比例超过最高投标限价；</p> <p>③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当所有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作为基准价）；</p> <p>④投标报价不能确定具体数值。</p> <p>（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①第一次平均：确定有效报价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报价投标文件≤10 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报价投标文件&gt;n×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评标价和 n 个最低评标价后取算术平均值，n 为自然数）。</p> <p>②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第一次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评标价（不含第一次平均已去掉的最低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为评标基准价。</p> <p>（5）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p> <p>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开标时计算错误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招标期间</p>



		保持不变，不随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算术性修正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2 分值 构成 与评 分标 准	2.2.3 评 标价的偏 差率计算 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形如5.01%，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评 分 标准	详见“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3.1 第一个 信封初 步评审	3.1.1	<p>(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2)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 2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3 项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 当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 1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3.2 第一个 信封详 细评审	3.2.1	<p>(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p> <p>(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p> <p>(3) 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p>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4 第二个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

信封初步评审		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的原则： 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D，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D
	3.5.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以上业绩证明材料（①合同协议书②项目评定书或业主证明）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本项细化为： （1）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投标人澄清。若影响到评标排序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投标人的确认。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建议书 A	40 分	对检测项目的理解	10 分	一般得 6.0~7.3 分，良得 7.3~8.6 分，优得 8.6~10.0 分，无此项得 0 分。
			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15 分	一般得 9.0~11.0 分，良得 11.0~13.0 分，优得 13.0~15.0 分，无此项得 0 分。
			重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10 分	一般得 6.0~7.3 分，良得 7.3~8.6 分，优得 8.6~10.0 分，无此项得 0 分。

			拟投入检测的人员设备计划	5分	一般得3.0~3.7分，良得3.7~4.4分，优得4.4~5.0分，无此项得0分。
2.2.4 (2)	主要人员 B	项目负责人	10分	1.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4基本要求得6分； 2.除满足基本要求外，每增加1个里程不低于60公里且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的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加1分，本项最多加4分。 <b>注：</b> (1)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检测项目可为合同内包含的项目或者单独合同的项目；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可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或联合体成员单位的人员。	
2.2.4 (3)	其他因素 C	企业实力	5分	1.投标人持有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得1分； 2.投标人同时持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发明专利证书，每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4.投标人持有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1分。 <b>注：</b>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认可联合体牵头人或成员方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	35分	1.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得21分； 2.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个数后，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已完成的里程不低于60公里且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的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检测项目业绩加3.5分，最高加14分。 <b>注：</b> (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认可联合体牵头人或成员方提供的业绩； (2)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检测项目业绩可为合同中包含的项目或者单独合同的项目； (3)业绩数量以签订的合同数量为准，若多个项目签订为一个合同，则仅认定为一个业绩。	

2.2.4 (4)	评标价 D	10 分	<p>1.算术性修正后投标报价评分原则如下：</p> <p>①算术性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得分：D=10；</p> <p>②算术性修正后投标报价&lt;评标基准价，得分：D=10-偏差率×100×1</p> <p>③算术性修正后投标报价&gt;评标基准价，得分：D=10-偏差率×100×1.2</p> <p>注：1.仅将投标人投标报价作为评分因素进行评分；</p> <p>2.评标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2位，直至能确定评标价得分排序为止；</p> <p>3.此项最低得0分。</p>
--------------	-------	------	---

## 二. 评标办法（正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当需要时可以增加小数点保留位数，直到可以区分各投标人排名。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均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第(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D，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D。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

息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信息进行核实，信用等级信息应以“信用交通·四川”上查询结果为准。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上述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细微偏差的处理可以按照澄清规定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合同专用条款

### 1. 定义

(1) 招标项目：川高系统营运高速项目智慧高速建设路侧设施质量检验评定服务项目第\_\_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

(2) 委托人：本项目委托人为\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

(3) 检测单位：本项目检测单位为\_\_\_\_\_（通过本次公开招标确定）（以下简称“检测单位”）。

### 2. 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 服务形式：检测单位应按要求成立检测机构开展范围内智慧高速建设路侧设施质量检验评定服务。**

2.2 服务范围：本次招标为京昆高速成都至绵阳段、绵阳至广元段、广元至川陕界段、雅安至泸沽段、泸沽至黄联关段、黄联关至永郎段、厦蓉高速纳溪至川黔界段、成都绕城高速共 8 条营运高速项目智慧高速建设路侧设施质量检验评定服务。工作内容包括：对受检路段智慧高速建设路侧设施（含杆件底部焊缝及顶部紧固螺栓）、通信设施、供配电设施、交通安全设施进行抽检，按照基本要求、实测项目、外观质量和质量保证资料等检测项目分别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

### 3. 检测服务要求

3.1 检测服务期：检测单位在接到委托人进场通知后，于 7 日内派驻相关人员和检测设备进场开展检测工作，在进场后 45 日内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并在完成检测工作后 10 日内提交工程质量检测快报；30 日内提交检测报告（送审稿），具体要求按委托人要求执行。检测单位应完成所有合同文件规定的检测工作。

#### 3.2 服务要求

(1) 具备同检测资质相应的现场检测能力；

(2) 本项目各检测项目将严格遵循国家相关的现行规范及标准，在交工检测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作业。检测依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智慧高速公路机电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Q/SD. 6X. 2. 03-2023）、《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

2011)、《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设计文件、竣工文件及养护维修的其他相关技术资料等;

(3) 现场检测结束后及时对检测项目进行评价;

(4) 检测报告提交: 现场检测结束后, 按委托人要求, 提交最终的检测报告书面文件。提交最终的纸质版正式检测报告8份, 电子版报告2份。

#### 4. 各方的职责和义务

4.1 相互关系: 检测单位按合同约定, 履行合同范围内的职责, 承担全部质量检测工作责任, 质量检测工作接受委托人管理。检测结果及资料须经审查合格后, 由委托人承担并支付合同费用。

##### 4.2 委托人的责任:

(1) 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做好现场检测的有关配合和协调工作, 为检测单位创造工作环境, 并对质量检测进行全程监督;

(2) 提供建设项目必要的技术、质量等相关文件资料, 负责发出验收质量检测开始通知;

(3) 配合检测单位做好检测工作现场的交通疏导工作及职责范围内的安全保障工作;

(4) 按照合同约定, 在检测单位提出支付申请, 委托人审核后, 支付检测费用;

(5) 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检测人员有权要求检测单位进行更换;

(6) 根据实际需要以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智慧高速公路机电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Q/SD. 6X. 2. 03-2023)、《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2011)、《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设计文件、竣工文件及养护维修的其他相关技术资料对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检测细目数量提出增加或减少, 或者某细目取消、增加, 或者对检测项目、频率、内容和方法进行增加或调整;

(7)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检测单位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 必须提前7日通知检测单位;

(8) 对未包含在检测单位资质检测范围的检测项目, 负责监督、批准检测单位委托有相应试验检测资质和能力的试验检测单位来完成;

(9) 负责核定试验检测新增检测项目单价;

(10) 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要求对检测单位开展信用评价。

#### 4.3 检测单位的责任:

(1) 本项目检测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合理配置试验检测人员、安全人员,按照合同文件和委托人要求开展检测服务工作,确保本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2) 第 4.2(6)款所述调整以及对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等提出的有关要求,检测单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无条件服从;

(3) 检测单位在开展完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前,应依照投标文件和检测工作量编制详细的检测方案,并报委托人核备。方案中应明确拟投入的人员、设备、检测计划和检测频率及参数;

(4) 检测单位在收到委托人的检测通知后,必须保证在 7 日内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并按照委托人要求报送质量检测数据及报告;

(5) 检测单位进场后,应依据工程实际进度编制详细检测计划,对隐蔽工程(如有)按计划分批次开展检测;

(6) 检测工作应确保检测项目、内容和频率满足相关规定及要求,保证检测数据科学、公正、真实。检测单位要及时掌握检测工作进展情况,检测单位不得以其他借口减少或降低检测次数、频率、内容或是提高检测费用;否则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严重时至最终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检测单位承担;

(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检测单位投入的主要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所列一致或经委托人同意后根据工作需要在此基础上进行增减,且胜任检测合同约定的检测服务工作,其检测专业类别应覆盖检测项目单位工程,未经委托人批准不得更换;

(8) 如委托人认为检测单位人员不称职,将书面通知检测单位提出人员更换要求,检测单位应在接到通知的 5 日内选派满足资格和经验要求且为委托人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

(9) 检测单位应对全部的现场检测作业和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负责;对其所有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承担全部责任。检测过程中,检测单位应按检测计划分阶段实施,针对检测发现的质量问题应及时向委托人报送验收质量检测数据及报告,若委托人提出要求,应能及时提供真实的原始数据和中间数据;

(10) 检测单位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等应符合现行规范、现场检测及合同的要求，在履约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不包括辅助设备，如工作用车等）应经有关机构检定合格，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如委托人认为检测现场的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不能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则检测单位必须及时更换或增加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直至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为止；

(11) 检测单位应自行承担检测工作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整个检测期间的检测费用、人员费用、检测设备采购及租赁、检测设备维护与调动、评审、交通、食宿、办公设备用品、税金、管理费、保险、风险及利润等一切费用；

(12) 检测单位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委托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所提交的检测的数据、结果负法律责任；

(13) 检测单位不得将检测工作对外违法分包或转包；

(14) 检测单位应为其完成本合同的人员和设备购买保险，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检测单位应确保安全生产，若检测单位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检测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若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检测单位追偿。

(15) 检测单位应自觉做到安全检测和文明检测，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工程的关系，不得损坏或污染已完成的其它工程设施，若有损坏或污染应负责清洁、赔偿或修复；具体要求见下：

#### ①安全检测

A. 检测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四川省道路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检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检测单位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检测单位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B. 在现场工作时，检测单位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人方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检测单位应对由于自己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知识产权

给委托人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在作业现场，检测单位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C. 对于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经检查合格才能使用。

D. 在通行的道路桥梁和通航的水域所进行的检测作业如果会影响到行车和行船，在委托人的协助下应当采取措施，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标志及设施，确保行车、通航的安全。同时还必须满足《内河通航标准》(GB 50139-2014)。

E. 在整个检测过程中对检测单位采取的安全措施，委托人有权监督，并向检测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检测单位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均应由检测单位负责。

F. 安全生产费总额包干使用。

## ②环境保护

为保护检测现场周边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以人为本”，保障人体健康。在检测期间，对噪声、振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进行全面控制，尽量减少这些污染排放所造成的影响。

A. 检测设施进入现场前清洗车身、车轮，严禁抛洒，避免污染路面。

B. 教育工作人员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乱丢垃圾、杂物。检测用的油漆、粘胶、胶带、塑料袋等物品统一管理，严禁随意抛弃。

C. 不得在建成高速公路设施各部位乱写乱画，对检测时留下的影响公路设施外观的标记、粘贴物完工后及时清除。

D. 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 ③文明检测

A. 作业现场实行秩序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

B. 检测人员现场作业时应着装整齐、统一；

C. 材料、检测设备应合理定置，不得乱停乱放；

D. 严禁破坏及污染正常使用的原有道路及道路设施；

E. 保持驻地、作业现场等区域的环境卫生，秩序井然；

F. 协调好与作业当地政府及村民的关系，尽量避免发生不文明的行为；

G. 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16) 为了履行检测服务，检测单位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委托人的指定人员建立工作联系；

(17) 在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在检测服务期间及合格的检测数据交付后，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若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全额赔偿；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等，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18) 检测单位在实施作业过程中，所需脚手架等所有相关临时工程需发生的有关费用包含在检测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19) 检测单位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获得相关单位必要的帮助与配合；

(20) 检测单位应自聘全部或部分辅助工作人员，上述人员应服从检测工作安排和管理，其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

(21)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措施，其中应配置安全负责人 1 人，需配置的临时安全设施，由检测单位自行采购并承担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检测单位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并参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的有关规定摆放并保管使用。在作业过程中，因检测单位原因造成损坏及丢失的，由其自行补齐。所发生的其它相关费用（人员、管理、紧急预案以及临时交通管制，到路政部门等办理相关手续等发生费用等），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中，也不单独报价；

(22) 检测单位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试验检测车辆及运输、管理用车通过相关收费公路（含检测的本项目）的通行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按章缴纳，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23) 检测单位须配合委托人完成部分过程抽检工作，所发生的工程量及有关检测费用在得到委托人的认可后方可计量支付，有合同细目单价的套用合同单价，无合同细目的按现行新增单价管理办法执行。

(24) 招标文件中未列明而在实际工程中有可能产生的试验检测项目、检测内容和参数，检测单位不得拒绝，所发生的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委托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5) 检测单位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26) 对检测单位的考核：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发〔2016〕84号）、《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管理办法》要求进行信用评价，并向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27) 检测单位在项目所在地驻场，配足常驻现场办公检测人员，检测单位应自行配备或租赁车辆用于本项目，且应满足项目的需求，其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

(28) 在检测过程中或报告评审中，检测数据出现异常波动或离散或特殊不合理情况时，委托人可要求检测人重新对其进行检测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则此费用由原检测单位承担相关费用；

(29) 检测及评定报告（含问题诊断和整改建议）编制费专项费用，因各路段分开提交技术成果，该项费用包干使用；

(30) 因本项目均在通车状态高速公路现场开展，为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及交通管制工作，清单中另行考虑了交通保通费和安全生产费，包干使用；

(31) 暂列金：按各项设备检测费总额的3%计取，由业主确认是否使用。

(32) 检测结果数据最终纳入信息系统管理平台。

## 5. 违约责任

### 5.1 委托人的违约：

- (1) 委托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检测单位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 (2)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的义务。

### 5.2 检测单位的违约

(1) 如果检测单位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委托人同意非法分包，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检测单位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费用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相同资金占用金；

(2) 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及合同约定开展工作，或未根据委托人的指令进行变更检测内容或检测频率，或检测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委托人及质监机构提交检测成果，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将纳入信誉评价，检测单位应按合同价的5%~10%承担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检测单位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生效后，如检测单位提出终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委托人可以解除本合同，检测单位应当向委托人支付10%合同价的违约金；



(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或检测仪器设备不全，不能按投标文件要求及时增加或调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按 1 万元/项课以违约金；

(5) 检测人员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导致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检测单位除应承担相应质量安全责任外还需承担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并按照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检测单位发现有关键质量指标不合格或工程外观严重缺陷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或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报告，将按合同价的 10%课以违约金，并按照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如本款上述违约行为导致发生质量事故，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检测单位还应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消除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不良影响。

(6) 检测单位未经委托人批准而擅自更换检测单位人员不能达到现场检测要求，按每人每次 1 万元给予检测单位违约处理；

(7) 检测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检测服务的所有人员，在检测计划实施期内离开工作岗位时必须向委托人代表请假并经同意，若未经请假，擅自离岗，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每人每天课以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其他检测人员每人每天课以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检测单位因客观原因需更换合同人员的，应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历和能力不得低于合同人员。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更换检测人员按每人每次 5000 元给予检测单位违约处理，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按每人每次 2 万元给予检测单位违约处理；

(8)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检测单位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全额赔偿；

(9) 检测单位应与委托人签订廉政合同，并作出廉政承诺，违反本合同有关廉洁条款的规定，给予检测单位 2 万~4 万元违约金，并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0) 若发生上述 (1) ~ (9) 情况中任一款委托人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检测单位无条件接受；

(11) 若前述约定中的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委托人的损失的，检测单位应当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通过判决/调解/和解支付第三人的赔偿金或补偿金或违约金、行政罚金，以及委托人采取合法维权途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2) 前述违约金、罚款等费用委托人有权从应付检测单位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累计赔偿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30%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委托人向检测人赔偿的累计限额是服务合同金额。

## 6. 责任的期限

检测单位、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本检测合同从委托人发出检测通知之日起算工期，完成检测服务的时间为合同规定的期限。检测单位在合同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已满，实质上提交了检测报告并通过委托人审核且经修改符合要求提交正式报告后方可退场。

## 7. 保障

7.1 在检测单位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检测单位免受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7.2 如果检测单位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检测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检测单位应当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

7.3 当检测单位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时，委托人可另外选择其他单位完成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原检测单位承担。

## 8. 保险

8.1 本项目的第三方责任险、检测单位装备险和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检测单位投保，保险费由检测单位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检测单位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由检测单位自行负责。

8.2 检测单位应在服务期内，办理下列相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检测单位不办理此类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其中：

(1) 检测单位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该部分保险费用检测单位必须投保，其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2) 检测单位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用检测单位必须投保，其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3) 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委托人和检测单位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检测单位必须投保，其所确定投保的保险费由检测单位承担和支付，其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不单独报价。第三方责任险的最低赔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4) 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非委托人原因发生的检测单位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委托人不予赔偿；委托人也不对检测单位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 9. 合同费用与支付

**9.1 检测费用：**本合同检测费用采用单价合同的方式，单价为工程量清单中的最高限价单价\*报价比例，但 105 交通保通费、106 登高车、107 交通车单价为最高限价单价；108 安全生产费、109 检测及评定报告（含问题诊断和整改建议）编制费总额包干使用；110 暂列金为各项检测费总额的 3%计取，由业主确认是否使用。各检测项目单价为按规范要求完成该项检测工作所需的综合单价，该单价包括检测费用、人员费用、检测设备、检测设备维护、交通、食宿、办公设备用品、税金、管理费、保险、风险及利润等一切费用。该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检测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为准。

**9.2 支付方式：**检测单位将工程质量检测正式报告提交给委托人并经确认合格后，由检测单位按照合同单价和实际完成检测数量计算服务费用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由委托人负责承担并支付检测单位的相关费用。如因检测范围或频率调整导致检测数量发生变化，需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实施。

检测单位应在委托人付款前提供合法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可以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检测工作如有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服务期，但并不因检测服务期的延长原因调整各项单价或总额价。

## 10. 合同的调价

**10.1**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引起该检测费变化，以及因物价变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因素而引起检测费变化，检测单价不作调整。

**10.2** 检测服务合同签订以后，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等原因引起的检测服务和未经委托人审定的服务应被视为试验检测正常的服务，委托人将不调整费用。

## 11. 转包与分包

11.1 没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检测合同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力予以转让。

11.2 本项目检测工作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检测单位因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 12. 不可抗力

12.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委托人和检测单位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3)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检测单位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12.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2.3 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13.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3.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检测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3.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3.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4 委托人如果要求检测单位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检测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检测单位，检测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检测工作。

13.5 如检测单位发生违约行为，检测单位除偿付委托人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费外，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委托人不承担责任。

13.6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3.7 一方根据上述第13.5、13.6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14日告知对方，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17款的约定处理。

13.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各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 14. 事故报告

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46号）的要求办理及四川省有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

## 15. 履约担保

无

## 16. 版权

对检测单位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委托人有权在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检测单位同意，委托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检测单位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人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检测单位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 17. 廉洁条款

17.1 委托人和检测单位及其雇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17.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检测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 18. 争议的解决

18.1 本项目争端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诉讼机构为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 **18.2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检测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 **19. 后续管理办法**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范、办法、规程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委托人后续制定的管理文件、制度、办法等视同本合同的补充和延伸,检测人应遵照执行。

## **20.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检测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 廉政合同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四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附件五 主要设施设备最低要求

## 附件一

#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项目智慧高速建设路侧设施质量检验评定服务，已接受\_\_\_\_\_（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检测单位”）对该项目第\_\_\_\_\_标段的投标，委托人与检测单位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服务周期：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及第四章“合同条款”所有相关要求。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合同条款；

（5）技术规范；

（6）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7）委托人要求；

（8）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报价比例为\_\_\_\_%，基于本报价比例，本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项目智慧高速建设路侧设施质量检验评定服务项目第\_\_标段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的要求；安全目标：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的要



求。

6. 检测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川高系统营运高速项目智慧高速建设路侧设施质量检验评定服务第\_\_标段工作，包括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及第四章“合同条款”所有相关要求。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检测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8.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检测单位完成全部川高系统营运高速项目智慧高速建设路侧设施质量检验评定服务项目第\_\_标段工作且服务费用结清后失效。

9.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检测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第\_\_\_\_\_标段的\_\_\_\_\_（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检测单位”）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委托人、检测单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其他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其他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其他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检测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检测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检测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检测单位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检测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

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检测单位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服务队伍。

### 3. 检测单位的义务

(1) 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检测单位不得为委托人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检测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检测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检测单位、检测单位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检测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第\_\_\_\_\_标段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检测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检测单位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 附件三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第\_\_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  
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由\_\_\_\_\_第\_\_标段（招  
标项目名称）的项目招标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该项目第\_\_标段的检测单位\_\_\_\_\_（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检测单位”）  
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委托人及检测单位职责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  
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  
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委托人职责

（1）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  
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  
审批，同时作业，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对检测单位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检测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  
种安全隐患。

（5）协助检测单位办理检测期间道路管制的相关手续。负责提供警示标志、标  
牌等设施，负责前后管制车辆。

## 3. 检测单位职责

（1）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加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  
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

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至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管理及作业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3) 检测单位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作业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检测单位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5)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作业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6) 所有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7)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作业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8) 检测单位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9) 在检测期间，因检测单位责任造成安全事故及设施设备损坏，由检测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 3. 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检测单位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检测合同失效日止。

5. 本合同作为川高系统营运高速项目智慧高速建设路侧设施质量检验评定服务项目（招标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检测合同的附件，与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

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检测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最低数量	资格要求
ZHGS-1、 ZHGS-2	技术负责人	3	<p>1. 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p> <p>2.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交通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交通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p> <p>3.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1个里程不低于60公里的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检测项目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务；</p> <p>4. 提供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缴纳凭证或有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p>
	试验检测工程师	6	<p>1、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p> <p>2、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交通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交通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p> <p>3、提供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缴纳凭证或有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p>
	检测员	9	<p>1、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证书或助理试验检测师证书（证书必须包含交通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p> <p>；</p> <p>2、提供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缴纳凭证或有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p>

注：1、上述人员不作为资格条件要求，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检测单位应将以上人员按表内要求报委托人审核同意后作为合同附件，并派驻现场。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他主要人员可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或联合体成员单位的人员。

3、本表人员的资质和数量为一个标段需派驻的最低要求，若委托人认为配备的人员不能满足检测工作需要，有权要求增加或更换上述人员。





## 附件五

## 主要设施设备最低要求

标段	序号	试验测量仪器名称	数量
ZHGS-1、 ZHGS-2	1	数字万用表	1
	2	数字接地电阻表	1
	3	视频系统分析仪	1
	4	视频信号分析	1
	5	绝缘电阻测试仪	1
	6	照度计	1
	7	涂层测厚仪	1
	8	雷达测速仪	1
	9	风速仪	1
	10	亮度计	1
	11	声级计	1
	12	一氧化碳检测仪	1
	13	光透过率仪	1
	14	计数器	1
	15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1
	16	工作用车	2
	17	网络测试仪	1
	18	频谱仪	1
	19	OTDR 光时域反射仪	1
	20	柴油发电机	1
	21	数字式超声波探伤仪	1
	22	磁粉探伤仪	1
	23	钢卷尺	2
	24	温湿度计	1
	25	数码相机	1

注：1、表内设备为最低要求，不作为评审阶段否决投标条件。上述设备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要求。如中标人拟派驻的设备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本表未列入的设备，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配备齐全，如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单位配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进场后提供）

## 第七章 检测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

本篇未尽内容详见 **Q/SD.6X.2.03-2023** 《智慧高速公路机电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如与评定标准有冲突时以标准为准。

## 一、基本要求

### （一）检测依据

智慧高速交工检测项目将严格遵循国家相关的现行规范及标准，在交工检测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作业。检测依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

JTG 2182-2020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

JTG/T 3520-2021 《公路机电工程测试规程》

**Q/SD.6X.2.03-2023** 《智慧高速公路机电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B/T 14715-2019 《信息技术设备用不间断电源通用规范》

GB 14887-2011 《道路交通信号灯》

GB/T 18226-2015 《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

GB/T 20134-2006 《道路交通信息采集事件信息集》

GB/T 20609-2023 《交通信息采集 微波交通流检测器》

GB/T 20851.5-2019《电子收费专用短程通信第5部分:物理层主要参数测试方法》

GB 23826-2009 《高速公路 LED 可变限速标志》

GB/T 23828-2023 《高速公路 LED 可变信息标志》

GB/T 24726-2021 《交通信息采集视频交通流检测器》

GB/T 24965.3-2010 《交通警示灯第3部分:雾灯》

GB/T 26942-2011 《环形线圈车辆检测器》

GB/T 29103-2012 《道路交通信息服务通过可变情报板发布的交通信息》

GB/T 29108-2021 《道路交通信息服务术语》

GB/T 33697-2017 《公路交通气象监测设施技术要求》

GB/T 34428.3-2017《高速公路监控设施通信规程第3部分: LED 可变信息标志》

GB/T 35548-2017 《地磁车辆检测器》

GB 37300-2018 《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

GB/T 50526-2021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A/T 497-2016 《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A/T 832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  
GA/T 833-2016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  
JT/T 604-2011 《汽车号牌视频自动识别系统》  
JT/T 597-2022 《LED 车道控制标志》  
YD 5098-2005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  
YD/T 777-2021 《通信用逆变设备》  
GB/T 50312-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T 21671-2018 《基于以太网技术的局域网（LAN）系统验收测试方法》  
YD/T 1821-2008 《通信中心机房环境条件要求》  
YD/T 3847-2021 《基于 LTE 的车联网无线通信技术支持直连通信的路侧设备测试方法》

DB50/T10001.1、DB51/T 10001.1 《智慧高速公路第 1 部分：总体技术要求》  
DB50/T10001.3、DB51/T 10001.3 《智慧高速公路第 3 部分：路侧设施设置规范》  
JTG F80/1-2017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  
GB/T 31439.1-2015 《波形梁钢护栏 第 1 部分：两波形梁钢护栏》  
GB/T 31439.2-2015 《波形梁钢护栏 第 2 部分：三波形梁钢护栏》  
GB/T 18226-2015 《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  
GB/T 10111-2008 《随机数的产生及其在产品质量抽样检验中的应用程序》  
GB 50661-2011 《钢结构焊接规范》  
GB 50205-2020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T 18226-2015 《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  
GB/T 11345-2013 《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  
JG/T 203-2007 《钢结构超声波探伤及质量分级法》  
GB/T26951-2011 《焊缝 无损检测磁粉检测》  
GB/T26952-2011 《焊缝无损检测焊缝磁粉检测验收等级》  
GB/T 3098.1-2010 《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栓、螺钉和螺柱》  
设计、竣工文件及养护维修的其他相关资料等。

在智慧高速机电工程检测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作业。



(一) 检测机构仪器设备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到位并开展工作。所有仪器必须在检定或校验合格期内(计量检测单位无法检定的特殊仪器设备,经发包人同意可自校验),项目进行过程中检定过期的仪器应及时送检。在项目组进场时,应提交全部检测仪器的检定或校验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检测单位公章一份交与业主单位。复印件封面应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并注明递交日期。

(二) 检测机构的人员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到位并开展工作。检测人员如果需要更换,须经业主同意。委托单位有权对检测单位派出的机构与人员组织提出要求,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检测人员有权要求检测单位进行更换。

(三) 检测单位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在入场前制定详细的道路检查安全保障措施,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提交给业主单位一份。

(四) 进场前应向发包人报送检查工作总体实施计划,应依照投标文件和检测工作量编制详细的检测方案,并报质量监督机构及委托人核备。方案中应明确拟投入的人员、设备及检测计划和检测频率及参数(检测频率及参数满足规范要求),并于每月25日前报送工作月报。

(五) 在检测工作进行中应随时准备接受发包人和招标人的检查、监督,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实时进行改进。

(六) 检测工作应确保工作内容和频率,保证检测数据科学、公正、真实。检测单位要及时掌握检测工作进展情况,检测单位不得以其他理由减少或降低检测次数、频率、内容或是提高检测费用;否则该批次检测工作费用委托人不予支付。且委托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检测单位承担。

(七)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有关规范执行。

## **二、智慧高速机电工程检查内容与检测方法**

(一) 本次智慧高速机电工程检查及评定主要工作包括:对受检路段智慧高速建设路侧设施(含杆件底部焊缝及顶部紧固螺栓)、通信设施、供配电设施、交通安全设施进行抽检,按照基本要求、实测项目、外观质量和质量保证资料等检测项目分别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

### **1) 一般要求**

1、智慧高速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应按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逐级进行。

2、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应按《智慧高速公路机电工程质量检验评定

标准》附录 A 进行划分。

3、各分项工程抽样检查频率应符合下列要求：施工单位自检为 100%，监理单位抽检不低于 30%；检测单位交工质量检测不低于 30%，竣工质量鉴定不低于 10%。测点数应不少于 3 个，当测点数少于 3 个时，应全部检查。

4、对特殊地区或采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机电工程，当《智慧高速公路机电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缺乏适宜的质量检验标准时，可参照相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或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质量检验方法，并报主管部门批准。

## 2) 工程质量检验

1、分项工程应按基本要求、实测项目、外观质量和质量保证资料等检验项目分别检查。

2、分项工程质量应在所使用的设备、配件及施工控制要点等符合基本要求的規定，无外观质量限制缺陷且质量保证资料真实齐全时，方可进行检验评定。

## 3、基本要求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分项工程应对所列基本要求逐项检查，经检查不符合规定时，不得进行工程质量的检验评定。

B) 分项工程所用的各种设备、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及质量应符合合同要求及有关技术标准规定。

## 4、实测项目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对检查项目按规定的检查方法和频率进行随机抽样检验并计算合格率。

B) 应按下式计算检查项目合格率：

$$\text{检查项目合格率(\%)} = \frac{\text{合格的点(组)数}}{\text{该检查项目的全部检查点(组)数}} \times 100\%$$

## 5、检查项目合格判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在工程完工后进行质量检验时，所有项目合格率应为 100%，否则应进行整修或返工处理直至符合要求后再进行交工质量检测。

B) 检测单位在进行交工质量检测和竣工质量鉴定时，关键项目的合格率应为 100%，否则该检查项目为不合格；一般项目的合格率应不低于 90%，否则该检查项目为不合格。

6、外观质量应进行全面检查，并满足规定要求，否则该检验项目为不合格。

7、工程应有真实、准确、齐全、完整的施工原始记录、试验检测数据、质量检

验结果等质量保证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要求按照《智慧高速公路机电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附录 E。

### 3) 工程质量评定

- 1、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应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 2、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应根据附录 B 进行质量评定。
- 3、分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基本要求应符合规定；
  - B) 外观质量应满足要求；
  - C) 质量保证资料应完整；
  - D) 实测项目应合格。
- 4、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评定资料应完整；
  - B) 所含分项工程评定应合格。
- 5、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 B) 评定资料应完整；
  - B) 所含分部工程评定应合格。
- 6、所含单位工程合格，该合同段的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 三、智慧高速外场点位杆件焊缝及紧固螺栓质量检测内容与检测方法

本次智慧高速外场点位杆件焊缝及紧固螺栓质量检查，主要是通过对受检路段路段对智慧高速外场点位杆件底部焊缝及顶部紧固螺栓进行质量抽查，按照检查结果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

#### (一) 检测项目及频率

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

序号	类别	检测参数/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检测标准	验收标准
1	二级焊缝	超声检测	20%	GB 50661-2011 B 级	GB 50661-2011 III
2		磁粉检测	10%	GB/T 26951-2011	GB/T 26952-2011 2X
3	紧固螺栓	牢固性检测	10%	GB 50205-2020	GB 50205-2020
4		最小拉力载荷	1 批/1 次	GB/T 3098.1- 2010	GB/T 3098.1- 2010

备注：表中所列频率为施工自检数量，如第三方抽检则为施工自检频率的 20%。

#### (二) 设计文件要求智慧杆立柱与法兰焊缝、加劲肋与立柱及法兰焊缝均为全熔

透的角焊缝。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5.2.4 节规定，设计要求的一、二级焊缝应采用超声波或射线探伤（本项目现场检测焊缝均不具备射线探伤作业条件）。

《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2011）8.2.3 节规定，设计要求全熔透的焊缝，应进行超声法无损检测（UT），对二级焊缝应采用 B 级检验，III 级评定标准；8.2.6 节规定，当设计文件有要求，或外观检查发现（或怀疑）有裂纹等情况下，应进行磁粉法等表面检测。

综合考虑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本项目焊缝应采用超声波探伤，按照 B 级检验，III 级评定。一、二级焊缝的质量等级和检测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当外观检查不合格时，应采用磁粉探伤配合超声波探伤进行检测，磁粉探伤检测评级应满足《焊缝无损检测 焊缝磁粉检测验收等级》（GB/T 26952-2011）的 2 级要求。

一级、二级焊缝质量等级及超声检测要求

焊缝质量等级		一级	二级
内部缺陷 超声波探伤	缺陷评定等级	II	III
	检验等级	B级	B级
	检测比例	100%	20%

注：二级焊缝检测比例的计数方法应按以下原则确定：工厂制作焊缝按照焊缝长度计算百分比，且探伤长度不小于 200mm；当焊缝长度小于 200mm 时，应对整条焊缝探伤（每条焊缝≥20%，不小于 200mm）；现场安装焊缝应按照同一类型、同一施焊条件的焊缝条数计算百分比，且不应少于 3 条焊缝。

（三）焊缝超声波探伤检测（UT）

采用超声波检测时，超声波检测设备、工艺要求及缺陷评定等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2011）的规定。灵敏度应符合下表 1 的规定，最大反射波幅位于长度评定区（II 区）的缺陷，根据缺陷指示长度按下表 2 的规定进行分级，满足该表质量等级要求的判为合格；不满足该表质量等级要求的判为不合格。

表1 DAC曲线灵敏度

板厚（mm）	RL	SL	EL
3.5~150	Φ3×40	Φ3×40-6dB	Φ3×40-14dB

表2 长度评定区缺陷等级评定 (mm)

评定等级	检验等级	板厚	缺陷指示长度
I 级	B 级	3.5~150	t/3; 最小 6 最大 40
II 级			2t/3, 最小 8 最大 70
III 级			3t/4, 最小 12 最大 90
IV 级			超过 III 级者

最大反射波幅不超过评定线的缺陷, 均评为 I 级。

反射波幅位于弱信号评定区 (I 区) 的非裂纹性缺陷, 均评为 I 级。

超声波探伤被判定为裂纹、未熔合、未焊透 (对接焊缝) 等危害性缺陷者, 应判为不合格。

反射波幅位于判废区 (III 区) 的缺陷, 无论其指示长度如何, 应判为不合格。

#### (四) 焊缝磁粉探伤检测 (MT)

《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2011) 8.2 节规定, 承受静荷载结构焊缝外观质量应满足下表要求。

表 8.2.1 焊缝外观质量要求

焊缝质量 等级 检验项目	一级	二级	三级
	裂纹	不允许	
未焊满	不允许	$\leq 0.2\text{mm} + 0.02t$ 且 $\leq 1\text{mm}$ , 每 100mm 长度焊缝内未焊满 累积长度 $\leq 25\text{mm}$	$\leq 0.2\text{mm} + 0.04t$ 且 $\leq 2\text{mm}$ , 每 100mm 长度焊缝内未焊满 累积长度 $\leq 25\text{mm}$
根部收缩	不允许	$\leq 0.2\text{mm} + 0.02t$ 且 $\leq 1\text{mm}$ , 长度不限	$\leq 0.2\text{mm} + 0.04t$ 且 $\leq 2\text{mm}$ , 长度不限
咬边	不允许	深度 $\leq 0.05t$ 且 $\leq 0.5\text{mm}$ , 连续长度 $\leq 100\text{mm}$ , 且焊缝 两侧咬边总长 $\leq 10\%$ 焊缝 全长	深度 $\leq 0.1t$ 且 $\leq 1\text{mm}$ , 长度 不限
电弧擦伤	不允许		允许存在个别电弧擦伤
接头不良	不允许	缺口深度 $\leq 0.05t$ 且 $\leq 0.5\text{mm}$ , 每 1000mm 长度焊缝内不得 超过 1 处	缺口深度 $\leq 0.1t$ 且 $\leq 1\text{mm}$ , 每 1000mm 长度焊缝内不得 超过 1 处
表面气孔	不允许		每 50mm 长度焊缝内允许 存在直径 $< 0.4t$ 且 $\leq 3\text{mm}$ 的 气孔 2 个; 孔距应 $\geq 6$ 倍孔径
表面夹渣	不允许		深 $\leq 0.2t$ , 长 $\leq 0.5t$ 且 $\leq 20\text{mm}$

磁粉检测验收等级满足下表要求。

表 1 显示的验收等级

单位为毫米

显示类型	验收等级*		
	1	2	3
线状显示 ( $l$ 为显示长度)	$l \leq 1.5$	$l \leq 3$	$l \leq 6$
非线状显示 ( $d$ 为主轴长度)	$d \leq 2$	$d \leq 3$	$d \leq 4$
* 验收等级 2 和 3 可规定用一个后缀“X”,表示所检测出的所有线状显示应按 1 级进行评定。但对于小于原验收等级所表示的显示,其可探测性可能偏低。			

### (五) 紧固螺栓牢固性检查

本项目对智慧杆支臂根部与立柱连接的紧固螺栓进行检查。

现场检测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 1、紧固螺栓节点是否密贴、牢固、可靠;
- 2、螺栓是否存在断裂、漏拧、缺失;
- 3、螺栓外露丝扣是否少于 2 扣;
- 4、涂层是否完好。

现场采用目视并结合敲击法进行检查,应按连接节点数抽查 5%,且不应少于 3 个。

### (六) 施工自检资料查阅

施工自检资料查阅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材质检测报告查阅(钢材、焊材、油漆、镀锌材料、螺栓);
- b、焊接工艺评定报告查阅;
- d、焊缝探伤报告查阅;
- d、安装期间施工记录资料(螺栓终拧扭矩等)查阅。

### (七) 检测保证措施

1、检测人员在检测过程中要注意安全,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必须保证爬梯等辅助工具的稳固安全。

2、钢结构探伤检测现场,不得弄虚作假,并做好检测记录,记录完成后进行核实,最后作出评定结果,检测的工作均应在监理或建设单位的见证下进行。

3、操作过程中仪器要轻拿轻放,严格按照仪器操作规程检测,以便更准确地进行钢结构超声波探伤检测;

4、及时上报检测结果,检测结果如出现较大误差或不满足使用要求时,应及时制定相应方案及措施进行结构处理,避免出现重大事故。

#### （八）检测工作的质量控制

1、以检测工作日为单位填写检测日志，现场每一个检测项目须如实填写原始记录；

2、检测前确保所有检测仪器均能正常使用，检测结束需对检测仪器进行维护保养，并仔细记录检测前后仪器的状况；

3、质量监督员对检测工作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现场检测若发生突发事件（如检测环境偏离检测标准等）须马上报告质量监督员；

4、检测工作结束后，运用专业知识对检测工作的质量进行分析，对全部数据进行复核；

5、测试过程中由于以下原因，测量结果存在不确定度

5.2、 仪器本身既有的精度；

5.2、环境对测量结果的影响。

#### （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1、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规、条例、规范、标准和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

2、检测前进行严格的技术交底，确保检测人员能够准确快速的进行检测。

3、检测前与施工单位就交通管制事项进行充分沟通，检测时听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

4、保护好检测仪器，并正确使用仪器进行检测，并制定相应奖罚制度，使检测人员自觉遵守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5、检测过程中所使用的安全用品、工具和设施等做到定期检查，建立严格的检查制度。

6、高温天气进行检测时，作业人员容易中暑、产生疲劳，从而引发质量、安全事故，因此应根据气温情况，调整作业时间，避开温度最高的时间段，确保工程质量和作业人员安全。

#### （十）涂层的打磨与恢复

当采用超声法无损检测的工件表面覆盖油漆，或采用磁粉法检测时，需对涂层或焊缝进行打磨，打磨范围依照焊缝探伤相关标准规定的检查区域决定，由施工单位辅助完成。探伤结束后由施工单位按照相关防腐要求对打磨区域涂层进行恢复。

当采用超声法无损检测的工件表面仅有镀锌层时，经查阅相关文献资料并通过开

展智慧杆焊缝实物对比实验(对比实验结果显示同一位置打磨前后测试结果差异在规范允许的误差范围之内),认定由镀锌层引起的超声声能传输损失无需修正,可不进行镀锌层打磨。

#### 四、数据整理分析及检测报告、资料编制

##### (一) 总则

待检路段广泛分布于省内各条高速公路上,为了统一、完善最终提交的报告形式,制定本节内容。

数据整理分析及检测报告、资料编制应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满足本节所要求。

具体要求如下:

##### 1、各条智慧高速机电工程检测报告应分别系统成册

1) 检测报告以路线为单位进行编制。

2) 每本报告均应在该报告自有目录的前面附上总目录,且在此总目录上用实心五角星注明该报告在总目录中的具体位置并将该报告名称的字体加粗以示区别。

##### 2、报告封面要求

1) 报告名称统一为“**XXX 高速公路智慧高速机电工程检查报告**”,采用黑体小一号字体。

2) “第\*册\*\*报告”、“第\*分册共\*分册”均采用黑体三号字体。

3) 出版时间采用黑体小二号字体。

4) 建议封面采用白色皮纹纸。

##### 3、总目录要求

1) “报告总目录”采用黑体二号字体。

2) 建议以表格的形式,分为5列若干行,第二列为“册”,第三列为“分册”,第四列为报告名称,第五列为备注,可以填写地区分段等信息。以上均采用宋体四号字体。

##### 4、各分册目录要求:

1) “目录”采用宋体二号加粗字体。

2) 目录中的内容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26磅行距。

3) 目录显示级别为3级。

5、报告中的编号应采用自动编号,当引用照片编号时宜采用“交叉引用”,以减少报告修改工作量。



## **(二) 纸质资料**

### **1、原始记录要求**

根据各中标单位的质量体系要求完成原始记录的填写及签署。

### **2、报告要求**

检测报告一式 8 份，具体要求如下：

#### **1) 基本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本合同段智慧高速机电工程检测完成后应提出下列文件：

- (1) 检测数据表。现场检测记录及整理数据图表，具体参考规范要求。
- (2) 典型问题的照片和说明。所有检测路段机电工程病害总汇总。
- (3) 智慧高速机电工程养护建议及措施。

#### **2) 一路一报告的编写**

本次检查最终提交报告应该是一路一报告，具体章节及内容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工程概况**

叙述受检路段智慧高速机电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主要工程内容，设计目标，远景规划等，本次检测的背景，组织时间等。

- (2) 检查目的、依据
- (3) 检查仪器设备
- (4) 检查人员
- (5) 检查和评定方法
- (6) 外观、实测检查结果
- (7) 检测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成因分析
- (8) 结论和建议
- (9) 检测照片
- (10) 问题整改反馈材料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川高系统营运高速项目智慧高速建设路侧设施质量检验

评定服务项目第\_\_\_\_\_标段

#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第一个信封）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建议书
- 七、其他资料（如有）

## 一、投标函（第一个信封）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川高系统营运高速项目智慧高速建设路侧设施质量检验评定服务项目第\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我方就上述技术服务进行投标，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检测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技术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的要求，安全目标：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 项的要求，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 项的要求。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中，合同权利和义务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川高系统营运高速项目智慧高速建设路侧设施质量检验评定服务（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3. 授权委托书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4.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具体要求见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身份证明要求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需提供本证明。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电汇或现金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影印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银行保函原件单独递交，并在此提供银行保函的影印件，格式如下：

###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川高系统营运高速项目智慧高速建设路侧设施质量检验评定服务（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或者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投标人须知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营业执照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试验检测资质等级证书						
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按附件顺序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表、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和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证书、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证书延期的，应提供延期证明材料）、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其他和评审及加分有关的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有）。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填报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且在本表后按附件顺序附上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都应填写本表。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个里程不低于 60 公里的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检测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公路等级（是否为国内高速公路）	主要工作内容	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	里程长度（km）	合同金额（元）	业绩情况附件
1.1			<input type="checkbox"/> 高速公路					附件 C1.1
1.2			<input type="checkbox"/> 高速公路					附件 C1.2
1.3			<input type="checkbox"/> 高速公路					附件 C1.3
1.4			<input type="checkbox"/> 高速公路					附件 C1.4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若合同协议书无法完整的反映其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及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审要求的内容，还须补充提供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或验收证书进行补充和完善）；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绩效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表中的“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1 年 5 月 1 日，填写为 20210501。

4. 本表 word 格式电子文档（U 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公示资料公示，公示期间接收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应确保公示资料 word 电子文档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否则以投标文件为准进行公示。

5. 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检测项目业绩可为合同中包含的项目或单独合同的项目。

6. 业绩数量以签订的合同数量为准，若多个项目签订为一个合同，则仅认定为一个业绩；

7.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认可联合体各方提供的业绩。

####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投标人名称:		
资料类型	评价内容	信誉情况 附件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网页截图	信用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AA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附件 H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附件 H2
“信用中国”网站网页截图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 H3
投标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没有被 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 犯罪的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行为	附件 H4

注: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要求附信誉情况相关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承诺函等证明材料附件。其中附件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按投标人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要求附信誉情况相关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承诺函等证明材料附件。其中附件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附后且相关附件。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牵头人及成员方应分别提供 H1、H2、H3 项证明材料,H4 承诺函要求详见后附格式。投标人信用等级以联合体全部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单位为准。

附件

##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职务、姓名）\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应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成员方并一一对应填写，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牵头人单位章。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人员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 1. 项目负责人资历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技术职称				证书编号		
专业技术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	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工程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工程专业	证书编号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社保时间段		_____年____月 ~ _____年____月		
担任相应职务完成业绩情况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公路等级（是否为国内高速公路）	工作岗位	服务内容及项目主要工程概述	合同金额	里程长度（km）
		<input type="checkbox"/> 高速公路				
		<input type="checkbox"/> 高速公路				
		<input type="checkbox"/> 高速公路				
		<input type="checkbox"/> 高速公路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附录 4 要求的内容附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技术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社保证明、个人业绩证明等）。

2.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若合同协议书无法完整的反映其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及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审要求的内容，还须补充提供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或验收证书进行补充和完善）。其中应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

3. 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绩效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本表 word 格式电子文档（U 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公示资料。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可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或联合体成员单位的人员。

## 六、技术建议书

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 （一）对检测项目的理解；
- （二）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 （三）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 （四）拟投入检测的人员设备计划。



## 七、其他资料（如有）

此处投标人可以附上其认为有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

川高系统营运高速项目智慧高速建设路侧设施质量检验

评定服务项目第\_\_\_\_\_标段

#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此处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成员方全称并加盖牵头人公章。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说明

## 一、投标函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川高系统营运高速项目智慧高速建设路侧设施质量检验评定服务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所有补遗书),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_\_\_\_\_ %的报价比例作为本项目的报价 (清单编号 105-109 项不参与降价), 按合同约定完成\_\_\_\_\_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 本项目检测服务费用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二)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为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本清单的单价\*报价比例计算支付金额。清单中所列检测工作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检测单位按规定进行检测的责任。

(三) 本清单的最高限价单价为综合单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报价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必需的人工费、仪器设备费、材料费及相应的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除因检测数量发生改变引起的费用调整，委托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本清单报价未对海拔高程系数及工资系数进行调整。

(四) 检测单位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试验检测车辆及运输、管理用车通过相关收费公路（含检测的本项目）的通行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按章缴纳，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五) 清单编号 105-109 项**不参与降价**，其中：**105 交通保通费、106 登高车、107 交通车单价为最高限价单价；108 安全生产费、109 检测及评定报告（含问题诊断和整改建议）编制费总额包干使用。**

(六) 暂列金：**按各项设备检测费结算总额的 3%计取，由业主确认是否使用。**

(七)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本次投标报价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全部和唯一来源，投标人不得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收受其他任何费用、回扣或佣金。

(八) 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且金额均保留到个位数。